

淮安市教育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淮安市教育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)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编制。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淮安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淮安市翔宇南道 1 号,邮编:223001,电话:0517-83662894,电子邮箱:jshajyjbgs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市教育局认真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要求,扎实推进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,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,着力攻克改革难点、回应社会热点、打造工作亮点,强化公开载体建设,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圆满完成了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。

1.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,我局通过淮安市教育局门户网站,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295 条,其中,政策法规类信息 5 条,业务工作类信息 254 条,人事信息 3 条。

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3 年,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7 件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申请 6 件,当面申请 1 件,已全部按规定办结。

3.政府信息资源管理。严格执行上网信息“三审”制度,进一步促进局网站信息发布及审核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网络管

理规范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工作开展情况良好，全年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。每季度开展一次网站安全检测评估，网站安全防护能力有所增强，全年未发生恶意篡改等安全事件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在做好局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维护工作的同时，持续推进“淮安教育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，以教育政策宣传为重点，全方位宣传教育特色亮点工作。

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印发《淮安市教育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》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高质量跨越发展年度考核任务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强化组织保障。于上、下半年各开展一次政务公开自评，对照测评指标逐项检查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，查找存在问题并及时改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更新并发布《淮安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以更好地保障公民知情权。在局网站“信息公开”版面公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，并明确监督方式及程序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14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053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5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 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168.2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有待提升，二是政策解读的丰富性有待完善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专人负责抓实做细，明确各处室单位的工作职责，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和更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。二是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加强资源整合，健全信息发布机制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积极运用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，充分利用新媒体扩展公开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